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年，歷經三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次修正主要因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新增情節重大相關規定。另考量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物（含室內空氣品質）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規後之裁處，於現行法律已明文授權訂定裁罰準則，爰排除不適用附表之裁罰計算公式，本次亦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規情節重大時之裁處規定，刪除現行僅廢止許可證而未處罰鍰之適法性缺失，同時修正查核時發現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數個規定時之裁處方式及部分違反條款裁罰金額計算方式等，俾符比例原則，爰擬具本裁罰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排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物（含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案件違規後之裁處不適用本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罰鍰額度之裁量除依附表所列公式計算外，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應依各母法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按日或按次處罰，及違規情節重大情形時得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違規情形達情節重大時，因已具備高可責性，除先裁處罰鍰，必要時，並得依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等。（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四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查核時發現一行為及數行為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之裁罰方式及裁罰金額計算。（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 六、因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爰配合新增違反條款、裁罰方式及修

正附表內容文字，針對不同違規情形，考量違規態樣及情節，調整違規次數、違規項數之裁罰因子及計算公式等，以反映違規情節輕重之罰鍰額度差別。(修正附表)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主管機關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管理辦法</u>）之案件，裁處行政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p>	<p>一、為使主管機關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本辦法</u>）之案件，裁處行政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p>	文字修正。																												
<p>二、檢測機構違反<u>管理辦法</u>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檢驗測定類別</th> <th>違反條款</th> <th>處罰條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音檢測類</td> <td>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td> <td>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td> </tr> <tr> <td>土壤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td> </tr> <tr> <td>地下水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	<p>二、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及罰鍰額度範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檢驗測定類別</th> <th>違反條款</th> <th>處罰條款</th> <th>罰鍰額度範圍 (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氣檢測類</td> <td>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td> <td>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td> <td>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td> </tr> <tr> <td>噪音檢測類</td> <td>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td> <td>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td> <td>一萬元至十萬元</td> </tr> <tr> <td>水質水量檢測類</td> <td>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td> <td>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td> <td>三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額度範圍 (新臺幣)	空氣檢測類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萬元至十萬元	水質水量檢測類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p>一、因檢測機構執行空氣檢測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規後之裁處係適用相關裁罰準則，不適用本裁罰基準，爰刪除前揭法規之適用。</p> <p>二、增加底泥檢測類違反條款及處罰條款。</p> <p>三、為避免各法規定之罰鍰額度範圍經修正時，本裁罰基準可能需頻繁配合修正內容，爰刪除罰鍰額度範圍欄位。</p> <p>四、文字修正。</p>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額度範圍 (新臺幣)																											
空氣檢測類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	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萬元至十萬元																											
水質水量檢測類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項第一款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六千元至三萬元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檢測機構違反 <u>管理辦法</u> 規定者，除依附表所列			三、檢測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除 <u>空氣污染物</u> 之檢			一、除附表公式外，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	

<p>之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外，另應審酌違反據以裁處法律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因違反該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併計裁處。</p> <p>依前項計算之罰鍰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但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u>驗測定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量準則裁處外</u>，依附表所列之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但依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處之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之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依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p>	<p>項規定考量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計算應處之罰鍰。</p> <p>二、參考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修訂文字。</p>
<p>四、<u>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處罰；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違規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之。</u></p>	<p>四、<u>檢測機構於執行環境空氣、噪音、水質水量、土壤、地下水、底泥、飲用水檢驗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情節重大，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裁處停止相關檢測項目之業務，不適用附表之裁罰計算公式：</u></p> <p><u>(一) 許可項目之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虛偽不實。</u></p> <p><u>(二) 相同檢測項目</u></p>	<p>一、配合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情節重大情形規定，本裁罰基準爰刪除相關內容。</p> <p>二、增列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應依各母法規定辦理限期改善、按日或按次處罰等措施。</p> <p>三、參考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違規情節重大時，得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之。</p>

	<p><u>於一年內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u></p>	
<p>五、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屬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視各規定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檢測機構執行業務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屬違規情節重大，已具備高可責性，除裁處罰鍰外，必要時，並得依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等。</u></p>
<p>六、<u>一行為違反管理辦法數個規定者，其涉及同一法律，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處罰之；其涉及不同法律，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u></p>	<p>五、<u>主管機關對於檢測機構進行查核時，發現有附表所列數項違規情事者，其屬同一法律處罰條款者，依附表裁罰計算公式計算後以裁罰額度最高者處罰之；其屬不同法律處罰條款者，依附表裁罰計算公式計算裁罰額度後，分別處罰之。</u></p>	<p>一、<u>點次變更。</u> 二、<u>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四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文字。</u> 三、<u>舉例而言，如檢測機構執行檢測時，可依據其違反方法數認定其行為為數（即違反一個檢測方法視為違反一個行為）。但因檢測機構違規態樣繁複，當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管理手冊章節、各項人員變更或申報相關規定，若違規事實具高同質性，且不因檢測類別不同而有不同作業程序時，仍視為同一行為，如檢測人員</u></p>

		收樣過程違反管理手冊規定或變更檢測人員申報逾期違規事實等，皆可能涉及違反不同法律規定，惟仍視為一行為進行後續罰鍰金額之計算，以避免裁罰過當。
七、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		一、 <u>本點新增。</u> 二、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數行為違反管理規定時，應分別處罰之。
<u>八</u> 、本基準發布日前違反 <u>管理辦法</u> 並經處分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裁罰因子計算。	六、本基準發布日前違反本辦法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裁罰因子計算。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管理辦法 相關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 因子(A) ^註	違規項數裁罰因 子(B)	裁罰計算 公式(新臺 幣)	本辦法違 反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 因子(A) ^{註1}	違規項數裁罰 因子(B) ^{註2}	裁罰計算 公式(新臺 幣)	一、配合管理辦法 新增檢測機構 違反管理辦法 情節重大規定 及修正部分條 文內容,如明訂 違反管理手冊 特定章節方具 可罰性,爰新增 違反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 款、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款 之裁罰規定;其 中違反管理辦 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 定,因已具備高 可責性,爰依處 罰條款法定罰
第十一條 第四項	檢測機構 之檢驗室 遷移前,未 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 備查。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前 一年內,未曾違 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 內每增加1次 違規,A累計增 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低額。	本辦法第 十七條第 一款	未以檢驗 室所屬檢 測人員使 用其專屬 之儀器設 備。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前 一年內,未曾違 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 內每增加1次違 規,A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 罰條款法 定罰鍰最 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一款	未以檢驗 室所屬檢 測人員使 用其專屬 之儀器設 備。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前 一年內,未曾違 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 內每增加1次 違規,A累計增 加1.0。	B=1.0	裁罰額度 = A×B×處 罰條款法 定罰鍰最 低額。	本辦法第 十七條第 二款	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 公告之檢 測方法及 品質管制 事項之程 序,作成標 準作業程 序手冊,置 於檢驗室 備查並據 以執行檢 測。	1.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 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 定者,A=1.0 ,一年內每增 加一次違規, A累計增加 1.0。 2.依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法裁罰時,一 年內違規次 數三次以下	1.B=違規之檢 測樣品數÷30 (以捨去法 取整數)。但B 小於1時以 1.0計。 2.依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法裁罰時, B=1.0。	同上	
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 二款	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 公告之檢 測方法、品 質管制事 項及檢驗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前 一年內,未曾違 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 內每增加1次	(1)未涉及樣品數 時:B=1.0。 (2)涉及樣品數時 : B=B1+B2+... +Bn,Bn指違	裁罰額度 = A×B×處 罰條款法 定罰鍰最 低額。						

	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規，A 累計增加 1.0。	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 計算方式 =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者，A=1.0，大於三次者，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二、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原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已修正納入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刪除其裁罰規定。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及其項款次序，爰變更部分違反條款之條項款次，如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後為第十一條第四項。 四、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應無依母法不同而有不同違規程度差別之分，爰統一刪除依不同法律裁處時有不同違規次數裁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0	B=1.0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制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 1 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	B=1.0	裁罰額度 = A × 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0	B=1.0	同上
					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	1.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B=1.0	同上

<p>第十八條 第一項</p>	<p>檢測機構 出具檢測 報告未經 各該檢驗 室主管或 由報經中 央主管機 關評鑑核 可之檢測 報告簽署 人簽署之 。</p>	<p>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前 一年內,未曾違 反本款規定者 , A=1.0。一年 內每增加一次 違規, A 累計增 加 1.0。</p>	<p>B=<u>違規報告數</u>。</p>	<p><u>裁罰額度</u> =A×B×<u>處</u> <u>罰條款法</u> <u>定罰鍰最</u> <u>低額</u>。</p>		<p>關提報前 三個月檢 測統計表 及個別檢 測報表。</p>	<p>累計增加 1.0 。 2.依噪音管制法 或廢棄物清理 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 高以 4.0 計。 3.依水污染防治 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 高以 4.0 計。 4.依飲用水管理 條例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 高以 4.0 計。</p>			<p>罰因子(A)上限 之規定。另考量 違反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第一 項情事可能導 致無法確認其 檢驗室品質系 統或檢測技術 是否符合相關 要求,爰違規次 數裁罰因子較 一般違規情事 有較高之裁罰 比例。</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p>	<p>1. 檢 測 機 構 檢 驗 室 主 管 或 品 保 品 管 人 員 變 更 時, 未 於 變 更 後 三 十 日 內 辦 理 變 更</p>	<p><u>違反本款規定</u> <u>發生日(含)前</u> <u>一年內,未曾違</u> <u>反本款規定者</u> , A=1.0。一年 內每增加一次 違規, A 累計增 加 1.0。</p>	<p>B=1.0</p>	<p><u>裁罰額度</u> =A×B×<u>處</u> <u>罰條款法</u> <u>定罰鍰最</u> <u>低額</u>。</p>			<p>5.依環境用藥管 理法裁罰時, A 依次增加, 最 高以 3.0 計。 6.依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法裁罰 時, A 依次增 加, 最高以 2.0 計。 7.依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法 裁罰時, A 以 1.0 計。</p>		<p>五、</p>	<p>違規項數裁罰 因子(B)因違反 條款不同應有 不同規定,爰刪 除附註 2 之表 示,並新增或修 正部分違反條 款之違規項數 裁罰因子規定, 以反映違規情 事及其裁罰意 旨,如違反管 理辦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p>

<p>2. <u>登記。非主管或品保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次。</u></p> <p>3. <u>實驗室主管或品保管人員變更</u></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p>	<p>檢測機構 出具檢測 報告未經 各該檢驗 室主管或 由報經中 央主管機 關評鑑核 可之檢測 報告簽署 人簽署之 。</p>	<p>1.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1.0。</p> <p>2.依<u>噪音管制法</u>或<u>廢棄物清理法</u>裁罰時，A依次增加至<u>裁罰額度達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3.依<u>水污染防治法</u>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 6.0 計。</p> <p>4.依<u>飲用水管理條例</u>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 4.0 計。</p> <p>5.依<u>環境用藥管理法</u>裁罰時，A依次增加，最高以 3.0 計。</p>	<p>B=1.0</p>	<p>同上</p>	<p>款之違規項數裁罰因子加入違反方法數量及批次概念，以符合實際檢測違規情形。</p> <p>六、修正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裁罰計算公式。考量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係用以確認檢測機構檢測技術維持之方式之一，檢測機構違反本條款規定將使主管機關缺少前述判斷指標，且對其它依規定執行相關測試之檢測機構有失公平，爰於裁罰計算公式修正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三次(含)以上違反</p>
--	--	--	--	---------------------	---	--	--------------	-----------	---

<p>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u>非主管或品保人員之</u> 檢測人員因變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定額時，未於變更後十日內遞補之。</p>						<p>6.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裁罰時，A 依次增加，最高以 2.0 計。</p> <p>7.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裁罰時，A 以 1.0 計。</p>			<p>時，逕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p> <p>七、違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時，原則上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惟由於一般許可證之期限為五年，考量檢測機構取得許可後可能因故久未曾執行該盲測項目之業務，尚不因檢測技術能力未持續維持穩定致產生有違公信力之檢測報告，爰訂定減輕罰鍰事由，檢測機構若出具可資證明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p>
				<p>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p>	<p>檢測機構檢驗室之<u>檢測人員</u>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u>其為</u>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p>	<p>同上</p>	<p>B=1.0</p>	<p>同上</p>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u>	B=1.0	<u>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u>		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				項目業務之相關文件，則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0.5裁罰。 八、文字修正。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同上	B=1.0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一項	<u>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u>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2.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0。</u>	B=1.0	<u>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u>						
本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同上	B=1.0	同上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u>	B= <u>拒絕或涉及項目數。</u>	<u>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u>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	同上	B=1.0	同上						

	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u>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u> 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u>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u>		鑑或盲樣測試,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u>本辦法第二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同上	B=1.0	同上	
					<u>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u>	中央主管機關依 <u>本辦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	同上	B=1.0	同上	
<u>第二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u> , A=1.0。一年	B=1.0	<u>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u>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				

	<u>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u>						<u>條例裁罰時，A 依次增加，最高以 4.0 計。</u> <u>5.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罰時，A 依次增加，最高以 3.0 計。</u> <u>6.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罰時，A 依次增加，最高以 2.0 計。</u> <u>7.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時，A 以 1.0 計。</u>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 <u>同一項目連續二次</u> 不合格者。	<u>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0。</u>	B=1.0	<u>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u>	<u>註：1.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以違反本辦法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本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u> <u>2.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以違規之檢測樣品數加以計算。</u>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 1.0。</p>	<p>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p>	<p>裁罰額度 = 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p>	<p>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p>			<p>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p>	<p>相同檢測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者。</p>			<p>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p>		

<p><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u></p>	<p><u>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u>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但檢測機構於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0.5裁罰。</u></p>		
<p>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以違反<u>管理辦法</u>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u>管理辦法</u>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